

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 201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的通知

北医（2012）部人字第 25 号

各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1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》及《北京大学医学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补充规定》（北医（2010）部人字 154 号），结合医学部具体情况，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评审聘任要求

（一）继续坚持北京大学的学术标准，坚持学术水平第一的原则，达不到学术标准的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继续坚持总量控制及结构比例控制原则。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，合理设置正高-副高-中初级的职务结构比例，保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继续坚持专业技术职务公开招聘制度，教师岗位（包括岗位职责、应聘条件等）要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，在校内外公开招聘。

（四）严格评审聘任程序，明确操作流程，保证评聘质量。

（五）各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教授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。教授会议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一半时会议有效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教授应向会议召集人请假，不能出席会议的教授不得委托他人代议或投票。

二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参加本次评审聘任，论文、成果、基层锻炼等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。

(二)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除条例特别要求外，规定任职年限为五年及以上。

(三) 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临床时间计算方法，规定如下：

临床型硕士毕业研究生计入两年临床实践时间；

临床型博士毕业研究生计入两年临床实践时间；

临床型硕博连读毕业研究生计入四年临床实践时间；

七年制毕业研究生计入一年临床实践时间；

八年制毕业研究生计入两年临床工作时间。

(四) 临床医院医师系列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最多受理三次，第一次申报未通过，第二年不得申报，第二次申报未通过，须间隔二年以上方可再次申报。三次申报未通过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五) 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补充规定》申报教学职务者，将申报材料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前交至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。

(六) 各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）需调整换届的，务必在 3 月 30 日前将结果报医学部批准。

(七) 2012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在下半年进行，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	备 注
3 月 8 日	201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布置会	
3 月 8 日~4 月 20 日	二级单位布置、个人申请、论文送审、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。相关表格可从北京大学医学部网页下载，网址为： http://rsc.bjmu.edu.cn/col/col17249/index.html	

3月12日	公布2012年教师聘任岗位	
4月23日	上报申请人材料至医学部人事处	
4月24~28日	医学部人事处审核上报材料	
5月2日~16日	医学部各学科评审组审议	
5月21日~25日	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定	
5月28日~29日	总结	
5月30日	上报北京大学	
11月30日前	完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	各二级单位 自行安排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2012年3月6日